

长春市商务局文件

长商务字【2019】69号

签发人：李宪忠

关于做好商务系统内“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长春市商务局机关各处(室)及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做好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商务系统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2019年7月25日

关于组织开展商务系统内“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在商务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局实际，现就组织开展系统内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全系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我局系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

二、抽查形式

主要包括以下五种：一是各业务条线根据省商务厅抽查计划开展的“分段式”抽查；二是各业务条线根据抽查事项清单自行组织开展的抽查；三是各业务条线开展的“分段式”抽查；四是各业务条线发起的系统内的联合抽查；五是各业务条线参与或发起的全市各部门的联合抽查。

三、工作要求

1. 全系统所有涉及行政检查的所有监管事项（包括各类

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等工作),除特殊重点领域,处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以外,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管。

2.对不同抽查检查事项,不同监管层级、不同业务条线要尽可能采取多处(科)室联合的监管方式,发起处(科)室作为牵头部门,实施处(科)室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

3.积极发起或参与有关部门根据同一监管目的、不同抽查检查事项、不同监管层级、不同部门、不同领域发起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结合,针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不参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

长春市商务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落实调度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综合处,主要负责起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措施办法和制定相关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整合各业务条线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协调由市商务局发起和参与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综合监管平台绩效考核系统考核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通报工作。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组织架构，相应成立本单位的领导机构，相应负责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 编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检查对象的5%，不高于20%；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部门内尽可能采取联合抽查。具体分工：

1. 市商务局各业务处室：一是制定本业务条线的检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定职责（含编办文件规定）及清单编写的相关要求，会同市商务局政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在“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取所有监管事项作为检查事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监管”，并录入省综合监管平台，经司法局审核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吉林)上向社会公布；二是监督、指导本业务条线各县(市)抽查事项清单编写，发起辖区部门联合的抽查事项清单编写。

2、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参照市商务局制定抽查事项清单。

(二) 制定抽查计划

1. **制定本条线的抽查计划。**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业务处室(科室)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情况，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内容，制定抽查计划，会同本单位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录入综合监管平台报司法局审核后发布。抽查计划内容包括抽查事项、组织实施期间、抽查比例、需要联合的其他部门名称等项目。

2. **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市商务局各业务处室，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发起部门或处(科)室，按照全市或系统内联合随机抽查清单内容，会同本单位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其他参与部门或处(科)室共同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并录入综合监管平台报司法局审核后发布；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联合完成。

3. **分段式抽查计划。**有省商务厅、市商务局下发分段式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的，对于一般检查事项，各单位不再实施抽查计划；对上级检查部门已经实施同一事项检查的监管主体，除有正当理由外(向上级检查部门事前说明)，不

得重复检查。分段式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相关部分按照本方案规定执行。

（三）建立“两库”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商务局有监督检查职能的处室、商务综合执法支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管科室，在综合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牵头处(科)室汇总备案后，录(导)入综合监管平台。原则上一个检查事项要对应一个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

检查对象名录库可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在随机抽取名单过程中，纪检部门应当全程参与监督，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邀请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市场主体代表现场监督。

2、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有全市监督检查职能的处室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管科室，根据抽查事项清单，会同本单位法制部门(资格审查)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一个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对应一个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该抽查事项清单实施主体有监管职责的全部检查人员，报本单位法制部门

(备查)并录入监管平台。任何部门不得以专业检查为借口，指定部分执法检查人员建立特殊的人员名录库。对专业性较

强的特定领域抽查，尽可能吸收本单位近似专业人员参与，逐步扩大专业检查人员队伍。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单位应及时清理维护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执法资质、业务领域，关联监管事项清单，分类标注建立相应的检查人员名录库，所有与本实施主体监管职责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都应入库。

3,市本级“两库”的设立。市商务局各业务条线的处室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在全市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建立全市统一的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全市范围内的抽查检查活动。

（四）实施抽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市商务局各业务条线的处室在监管内容和流程、要领等方面的指导，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实施本业务条线的抽查检查工作。

（五）统一公示

抽查结束后，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管科负责督办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统一向社会进行公示。

六、加强督查考核

市商务局将系统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联系人：张远帆

电话：82701311

长春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